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葉雲仁

被告 韋柏睿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2,630元，及其中135,295元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見本院卷第26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4月2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辦理預借現金，並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信用卡帳單所載利率（被告違約時15%）計息，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

01 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計算之方式為：當期
02 （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
03 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
04 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
05 元。詎料，被告截至113年11月28日尚欠572,630元（其中包
06 含消費性帳款135,295元、循環利息及手續費437,335元）未
07 依約按期給付，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前開
08 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果，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9 訴。並聲明如主文。

10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13 款、應收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6頁），核
14 屬相符。又被告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5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復佐以原
16 告提出之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17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6 書記官 吳珊華